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吉0103民初3169号

原告：长春卡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2128号长春上海广场[幢]1627-4号房。

法定代表人：严斌，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冠男，吉林敦宜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思，女，该公司法律顾问。

被告：韩涛，男，1981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经常居住地长春市宽城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韩江，吉林率真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杜瑞瑞，吉林率真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第三人：长春晟睿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2128号长春上海广场长春上海广场幢1627号房。

法定代表人：战蕾，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谭长顺，男，该公司监事。

原告长春卡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考公司）与被告韩涛、第三人长春晟睿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睿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8月23日立案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因案情复杂转为普通程序，于2018年3月3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卡考公司、被告韩涛和第三人晟睿公司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卡考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韩涛赔偿卡考公司经济损失598483.42元；2.诉讼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诉讼中，卡考公司增加了返还原告员工工资3400元诉讼请求。请求判令韩涛赔偿卡考公司经济损失共计601883.42元。事实和理由：2015年12月24日，韩涛与长春卡考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约定长春卡考公司聘用韩涛为总经理，合同期限自2015年12月24日始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月薪为税前20000元。韩涛履职期间以其妻子战蕾的名义，于2016年7月12日注册了晟睿公司，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2128号长春上海广场[幢]1627-4号房，与原告注册地址一致。晟睿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战蕾，监事为谭长顺，韩涛为实际控制人。韩涛利用职务便利，促使原告与第三人晟睿公司签订了多份协议，建立了合作关系。经统计，迄今原告已实际支付给晟睿公司的佣金共计533083.42元。另把员工工资存入韩涛个人账户23800元，还有业务佣金45000元没上缴公司。韩涛的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公司高管人员忠实、勤勉义务，造成原告巨大经济损失，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韩涛上述所得应归原告所有。原告与韩涛沟通后，韩涛拒绝赔偿，故诉至法院。

韩涛辩称，我在履行职务期间，与其他经纪人为了卡考公司利益签订的相关合同，并没有损害原告利益；晟睿公司是我用我爱人战蕾的身份注册的，与战蕾无关。晟睿公司成立的初衷并不是为了盈利，是为了快速结算佣金使原告尽快占领市场。被告于2017年1月20日向原告缴纳自筹资金12万元，原告一直没有返还。关于员工工资存入我卡内，该工资卡曾与原告总部有多项资金往来，并不是原告所称的个人私用账户，原告主张的23800元工资我同意返还。我曾说把钱返还给他们，他们说就先对账，钱不着急还。

第三人晟睿公司述称，同韩涛意见。

结合双方当事人陈述及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卡考公司成立注册于2015年8月25日，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软件、硬件领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和房地产经纪。2015年12月24日，卡考公司与韩涛签订了《劳动合同》，卡考公司聘用韩涛担任公司总经理，合同期限自2015年12月24日始至2018年12月31日止。双方在劳动合同7.1条中约定，员工保证在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在公司任职期间：不从事获取报酬的第二职业；不利用公司任职以任何不正当手段获取收益，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从事与员工对公司所负义务相冲突的任何其他活动。同时，双方还签订了《保密协议》，协议甲方为卡考公司、乙方为韩涛。协议第5条第1项约定了竞业限制和补偿条款，“在乙方受甲方雇佣期间，乙方须尽合理努力避免其利益与甲方商业利益冲突。乙方保证，在甲方任职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或乙方的关联人在世界任何地方，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参与经营与甲方和不时设立的甲方的母公司、子公司、办事处及通过其他方式控制及被控制的公司等企业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亦不会为与甲方任何属同类或相似类的企业提供任何服务……。在公司制定的销冠手册第五章第四条第（四）款、第（五）款规定，每位同事在对外业务联系活动中，业务关联单位按规定合法给予的回扣和佣金，应一律上缴公司，作为营业外收入以冲抵成本，不得私自侵吞。韩涛在此手册上签字认可。2016年7月12日，韩涛以其妻子战蕾为一人股东注册成立了晟睿公司，公司经营范围房屋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二手房买卖等。晟睿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战蕾，监事谭长顺。谭长顺曾于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担任卡考公司拓展部总监。韩涛为晟睿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涛任职期间未向卡考公司股东或执行董事披露过晟睿公司成立及经营信息。2017年3月16日，卡考公司执行董事严斌发现韩涛涉嫌利用职务之便克扣同事工资，以韩涛营私舞弊、严重损害公司利益为由，决定辞退韩涛。庭审中，韩涛自认扣留了卡考公司应发同事的工资23800元，并同意返还。

另查明，晟睿公司成立后，于2016年8月15日与长春市耀世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世公司）签订了《万龙房地产项目协助销售合同》，就万龙台北明珠、万龙城、万龙世纪城、万龙十五城各项目房产的销售达成一致，耀世公司取得了上述项目团购优惠，并将团购优惠转让给团购的购房人，耀世公司向客户收取团购服务费。晟睿公司负责向上述地产项目推荐介绍团购客户，耀世公司按照当月推介成交数量向晟睿公司支付佣金。双方还约定了佣金计算规则（1）当月成交套数占项目当月总成交套数10%及以下的，每套人民币5000元。（2）当月成交套数超过该项目当月总成交总数10%-20%的，每套佣金6000元。（3）当月成交套数超过该项目当月总成交数20%的，每套佣金7000元。合同期限2016年8月15日至2016年12月31日；耀世公司亦与卡考公司达成《万龙地产项目协助销售合同》，约定内容佣金结算规则等与耀世公司与晟睿公司签订的《万龙地产项目协助销售合同》约定一致；晟睿公司同时又与卡考公司签订了《销冠经纪分销协议》，晟睿公司作为项目管理方委托卡考公司，卡考公司为项目渠道整合商，卡考公司通过“销冠系统”就上述地产项目在售房源向晟睿公司推荐客户，并促成购买行为。成交房源佣金5000元/套，并约定了平台服务费（1）当月成交套数超过该项目当月总成交总数10%-20%的，每套平台效果费1000元。（2）当月成交套数超过该项目当月总成交数20%的，每套平台效果费2000元。委托期限自2016年8月15日至2016年12月31日；晟睿公司与卡考公司就多恩海棠湾项目、新华联普鲁斯小镇项目、水胤清华项目渠道达成类似协议。晟睿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与卡考公司签订了销冠成长基金服务协议。

再查明，晟睿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宽城支行银行开设账号×××的账户。自2016年10月12日至2017年9月21日资金往来明细记载，卡考公司累计转入321053.04元，附言均为服务费；耀世公司累计转入672000元，附言万龙十五城结佣或万龙城结佣；孟华向晟睿公司转款254000元，附言渠道公司佣金；董立岩累计转入320000元，附言渠道佣金、经纪人额外奖励。李艳丽累计转入28800元，附言渠道佣金或渠道额外奖励，海南卡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转入服务费15744元。辽宁君联置业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转入服务费6000元。韩涛转入50000元。自2016年10月12日至2017年9月21日，盛睿公司收入总额近200万元，以报差旅费方式转给谭长顺1932806.7元。2017年9月21日之后晟睿公司此账号再未发生交易。

本院认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得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韩涛担任卡考公司总经理期间挪用、占有公司应支付其他员工的工资23800元，还以妻子战蕾的名义注册成立了晟睿公司与卡考公司交易，且盛睿公司经营与卡考公司同类业务赚取利益。韩涛是晟睿公司实际控制人，前述行为违反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销冠手册》等与卡考公司的相关约定，更违反了法律规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的忠实、勤勉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韩涛辩称，成立晟睿公司目的为了卡考公司快速结算佣金，但未提交充分的证据证明。韩涛亦承认未向公司董事或股东披露过晟睿公司成立和成立该公司的目的，故其前述抗辩本院不予采信。因董事、高管违反竞业禁止义务而受损失的公司享有归入权及损害赔偿请求权，公司法相关法律对该两项请求单独或同时行使未作明确规定。就本案而言，晟睿公司经营与卡考公司提出赔偿的内容包括韩涛的竞业收入、占有的资金，鉴于其上述请求内容均系韩涛违反公司法相关法律规定给卡考公司造成的损失，卡考公司请求赔偿应予以支持。

关于卡考公司请求赔偿的数额。韩涛提交了其公司光大银行账号×××的账户自2016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交易流水，与本院依申请调取的流水相互印证，证明了晟睿公司的收入和支出情况，应予以采信。韩涛提交了晟睿公司缴税票据和向其他经纪公司开具票面额度三十几万元的发票，欲证明晟睿公司没有赚取利益，没有给卡考公司造成损失，晟睿公司收支大体平衡。但该发票没有相关合同、银行交易记录和账簿予以佐证，不予采信。即使前述发票不属于虚开，也不能说明晟睿公司收支情况，不能证明其收支平衡的主张。从盛睿公司账户流水看，晟睿公司差旅费支出占入账资金的90%以上属异常，且韩涛、晟睿公司未能对谭长顺支出的差旅费1932806.7元去向作出合理说明，应认定晟睿公司的收益远超出卡考公司的赔偿的诉讼请求。卡考公司主张赔偿601883.42元应予以支持。

关于韩涛主张返还自筹款的请求是否属反诉。韩涛主张的自筹款，因系其与卡考公司履行劳动合同产生的纠纷，与本案诉讼不属同一法律关系，与本案不具有牵连性，且卡考公司不同意在本案中一并处理，韩涛可另行告诉。

卡考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于法无据，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韩涛赔偿长春卡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601883.42元，此款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二、驳回长春卡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818元（长春卡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预交）由韩涛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于海亮人民陪审员马春香人民陪审员赵耀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书记员　朱　　　　　　　　　　　　　　　　婧